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勝國
電話：3322101~7418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del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46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4649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46498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46498_ATTACH3.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中教大）辦理「111年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1180B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都會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融入課程，並挹注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學習部落文化之機會，促進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關懷及傳承，國教署委請中教大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申請資訊摘擇如下：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星期五）止。
 - (二)辦理時間：自111年9月1日（星期四）起至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止。
 - (三)實施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申請，都會區係指除行

教務處 111/05/25 09:16



1110004277

有附件



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共55原鄉以外之地區)：

- 1、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30人以上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有興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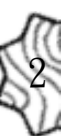
(四)參與人數：建議每場次課程以10至30人為原則。

(五)課程內容：授課時數以單次2至3小時為原則，分為「實作課程」及「議題講座」兩種類型。學校可依原住民族學生族別或課程安排選擇適合之課程類型，針對學生分別實施不同原住民族之文化「實作課程」或「議題講座」，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前揭2種類型內容、所需時間及可搭配領域等詳細資訊，請參考實施計畫。

(六)申請方式：以學校為單位，請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至線上google表單申請（<https://forms.gle/hcgFfq93y7ZvZoGP7>）。課程講師將依申請單位需求由中教大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推薦與媒合，課程辦理完成後，申辦學校應提供課程紀錄表及照片（格式如實施計畫附件2），藉此瞭解學校具體辦理情形。

(七)經費補助：本案計畫相關經費，如講師鐘點費、差旅費及相關課程費用等皆由國教署111年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計畫支應，參與計畫之學校不需編列相關費用。

四、本案計畫為維護活動課程與辦理成效，考量本市衡平發展，爰本市申請課程及場次，以都會區學校優先辦理；若有剩餘名額，將優先保留於除偏遠地區學校之「原住民族地區（復興區）」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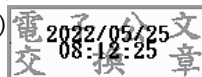


五、如欲洽詢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請逕洽中教大原住民族教育
及文化研究中心鄭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398，e-
mail：chuchien@mail.ntcu.edu.tw。

六、檢附本案實施計畫、課程表及成果紀錄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
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